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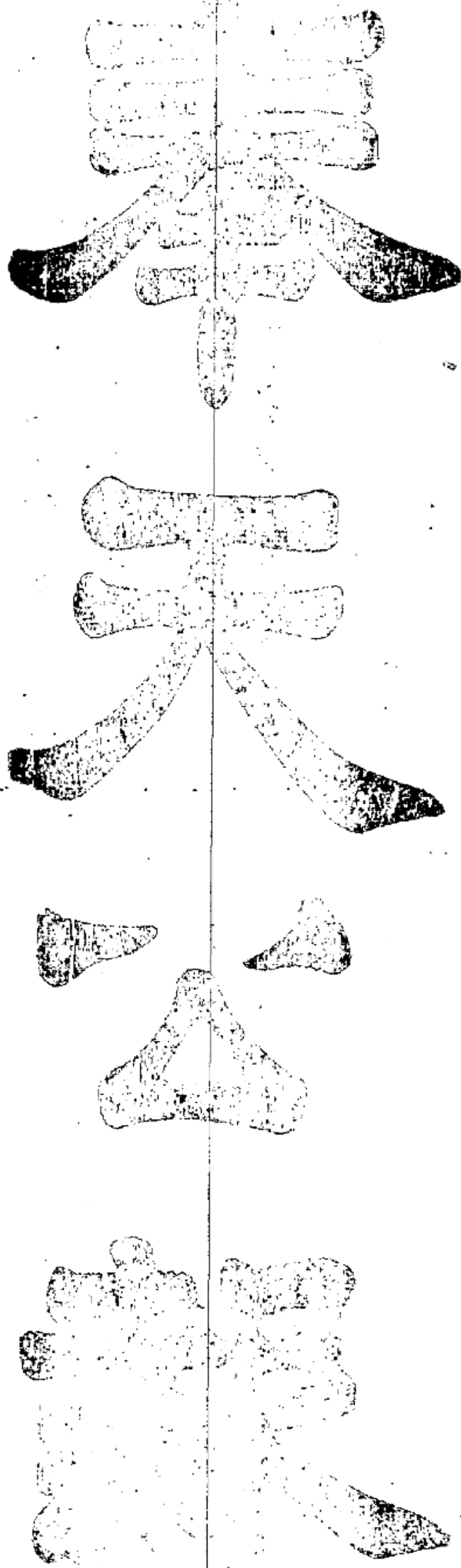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總理編輯處
經理發行處

奉天省

省長公署政務廳
財政廳

每日一册概不零售
午前出版當日分發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奉大洋三元五角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奉大洋七元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奉大洋六角
一外埠購報者另加郵費全年現大洋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函知本處以便究治是為至要

目錄

訓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二則

交涉員

訓令各道尹准江蘇省長咨日人田吉李十

縣知事

次等游歷應照章保護(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知事准省議會咨請通令各屬購閱

高愈明註釋醫書(不另行文)

指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柳河縣呈五月分並無收入行政罰款

布告

西安縣公署布告一則

公布六月分收入各案罰金數目

豐平縣公署布告一則

公布六月分收入司法罰金數目

復縣公署布告一則

公布六月分收入行政違警罰金數目

續登

奉天省會警察廳布告一則

公布為各署檢送遺失各物期滿無人認領應

照章變價充公

廣告

訓令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九七一號

交涉員
令各道尹
縣知事

案准 江蘇省長咨據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晨呈稱准日本國總領事函以日人田吉季
十次暨同文書院職員野田船太郎赴奉天等省遊歷繕給護照請蓋印前來查遊歷護
照自應照約蓋印除將護照加印並於護照後將暫停遊歷各地方逐條布告黏發外理
合開列名單呈請省長鑒核通令各屬俟該日人等利境呈驗護照時照約保護等情並
抄單到署據此除訓令各屬保護並分咨外相應抄單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行各屬

照約一體保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

員查

縣照章保護並將入出境日期報查

照此令

計抄單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張作霖

作霖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日人游歷江蘇等省護照名單

國籍	姓名	遊	歷	地	方	附帶品
日人	森友三郎			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直隸山東浙江		無
同	西提種一			江蘇浙江安徽		同
同	中村繁一			廣東湖北江西安徽江蘇		同
同	木岡末一			廣東廣西湖北直隸河南山東江蘇		同
同	吉田季十次			江蘇安徽湖北山西直隸山東湖南東三省		同
同	野田路太郎			福建廣東廣西湖北浙江江蘇安徽河南直隸山東奉天吉林		同
同	馬場敏太郎			江蘇安徽湖北河南直隸山東		同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 第一三八號

令各縣知事

案准 奉天省議會咨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受理蓋平縣高愈明請議註釋醫書經部立案懇公議提倡以重醫學一案爰於六月二十七日正會提出會議僉謂註釋醫書昌明醫理裨益學術良非淺鮮應予代咨省公署通令各縣知事轉知醫學研究會一體周知俾得任便購閱藉資參考而廣流傳此本會會議此案之

結果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抄錄原請議書咨請貴省長查照施行等因准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請議書一件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兼省長

張作霖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爲註釋醫書經部立案懇請公議提倡醫學以重公益事竊愈明幼年業儒酷嗜醫術因於內難兩經傷寒金匱等書刻志研求並於民國五年創設私立醫學講習所一處曾經蓋平縣公署轉請教育司批准立案惟查傷寒論一書前註多未明晰庸醫誤解動致殺人愈明以爲醫理至微人命至重其中之地理關係氣候關係尤不能不分若非悉心講求既無以探先哲之淵源更無以重人羣之生命故於功課餘暇詳爲註釋編製成書自問之下頗足爲醫家之參考未必無裨益於社會嗣經呈請縣署轉請省長達部審定旋蒙部批查所著醫書理法通暢於本論奧旨多所發明足資參攷並准予版權立案等因在案如果此書廣布或於醫術前途不無小補是以不揣冒昧懇請

貴會公議代咨省長通飭各縣醫學研究會各會員周知以資參考而廣流傳此請

奉天省議會公鑒

附條

- 一該書一部四本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寄售處蓋平縣大同書局
- 一各縣凡購書者函訂若干部按價匯款即由郵寄去不取郵費

請議人高愈明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日

指令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 第二〇七〇號

令柳河縣

呈報八年五月分並無收入行政罰款

呈悉仰仍按月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東三省巡閱使

奉天督軍 張作霖

印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十三日

布告

西安縣公署佈告八年法字第二十四號

案查民國八年五月分所收罰金業已公佈在案茲將本年六月分所收罰金及被罰人姓名開列於後俾眾週知除改易監禁者概不列入及已判罰金未經繳款之案應歸入繳款到日之月再行通告外特此公佈

計開

- | | |
|----------------|----------------|
| 一收賭犯吳慶元罰金大洋一百元 | 一收賭犯王雲罰金大洋四十元 |
| 一收賭犯陳百申罰金大洋十元 | 一收賭犯辛起才罰金大洋十元 |
| 一收賭犯吳甲山罰金大洋二十元 | 一收賭犯楊慶福罰金大洋二十元 |
| 一收賭犯艾英罰金大洋十元 | 一收賭犯吳甲貴罰金大洋二十元 |
| 一收賭犯劉玉罰金大洋五元 | 一收賭犯牛財罰金大洋十五元 |
| 一收賭犯國祥罰金大洋二十元 | 一收賭犯唐會罰金大洋二十元 |
| 一收賭犯吳甲臣罰金大洋二十元 | 一收賭犯于子珍罰金大洋二十元 |
| 一收賭犯朱振東罰金大洋三十元 | 一收賭犯李清良罰金大洋五十元 |
| 一收蕭維君罰金大洋二十元 | 一收賭犯蕭太罰金大洋十五元 |
| 一收賭犯王乃成罰金大洋十五元 | 一收賭犯王家棟罰金大洋十五元 |
| 一收賭犯白有祥罰金大洋五十元 | 一收賭犯田永春罰金大洋二十元 |

一收賭犯吳甲林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鄭寶起罰金大洋十五元

一收賭犯張允九罰金大洋十五元

一收賭犯張殿武罰金大洋三十五元

一收賭犯牟長林罰金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收罰金大洋六百五十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西安縣知事霍型武

首席承審員張頡時

蓋平縣公署布告

為布告事今將民國八年六月分司法收入罰金數目開單登報公布

計開

一收烟犯馬李氏交罰金大洋三十元

一收賭犯孫紹明交罰金大洋十元

一收賭犯回玉財交罰金大洋十元

一收烟犯潘德勝交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煙犯李海交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煙犯冷雲令交罰金大洋九百元

一收賭犯王俊峯交罰金大洋四十元

一收賭犯吳海交罰金大洋五元

一收賭犯孫鳳山交罰金大洋五元

一收賭犯蒲文田交罰金大洋五元

一收賭犯韓譚氏交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邢吉慶交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賭犯薛紀山交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收烟犯葛生遠交罰金大洋三十元

一收烟犯鄭雲生交罰金大洋十元

一收烟犯鄭雲生交罰金大洋十元

復縣行政公署布告第五一號

為布告事查前奉

省長訓令以各縣徵收行政司法罰金均應按月榜示登報公布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將本年六月分本公署收入行政印花罰金並各案所經收違警罰金逐件開列姓名數目為此布告週知以昭大信此布

計開

六月分

一義慶遠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慶升和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昌大工廠處罰金大洋十五元

一東升遠處罰金大洋四元

一天增源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德玉成處罰金大洋二元

一萬順湧處罰金大洋二元

一志遠堂處罰金大洋三元

一同順德處罰金大洋三元

一同興德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裕成德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雙興德處罰金大洋八元

一德裕乾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公和成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雙和金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德順昌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盛財興處罰金大洋三十元

一義和成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裕發盛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源昇和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魁盛東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同陞德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東興順處罰金大洋三元

一九如堂處罰金大洋十五元

以上共收行政罰金大洋一百九十五元

一鞠萬才處罰金大洋八元

以上共收契稅罰金大洋八元

一劉雲長處罰金大洋十元

一劉潤生處罰金大洋十元

以上共收印花罰金大洋二十元

一孫維敏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胡業熙處罰金大洋一元

一王春山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于富海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于春富處罰金大洋五元

一杜坤令處罰金大洋二元

以上共收違警罰金大洋二十三元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續登

續登奉天省會警察廳檢送遺失各物變賣充公清單

年 月 日	呈 報 之 署	檢 舉 人 銜 名	物 件 名 稱	數	日
-------	---------	-----------	---------	---	---

六年六月二日	第六警察署	巡警姚祿	鐵線	二十六斤
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警察署	巡長張觀宸	紅木櫃	十個
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警察署	巡警郭志先	舊紅褥墊	二個
同	同	同	破紅棹圍	二件
同	同	同	秬米	三升
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警察署	巡長吳俊峰	包皮	一個
同	同	同	枕頭套	三個
同	同	同	枕頭布	一個
六年七月四日	第六警察署	巡警王振清	生鐵	一塊
六年七月四日	第五警察署	巡官恒啓	葦席	一領
六年七月五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郭慶餘	青絲水烟	一包
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警察署	警察張書和	白布手巾	一條
同	同	同	洋鐵鐵盒	一個
同	同	同	廣子	二小塊
同	同	同	刷牙缸	一個
同	同	同	牙刷	一把

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巡察署	巡長王慶雲	哈郎清血丸	一盒
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龐鈞	青毡帽	一頂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警察署	巡長李春山	提包茶葉名片筆耳包各一件	各一件
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四警察署	函准學生劉贊用拾得	護通當當票	一紙
七年一月三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李馥林	大領披肩	一件
七年一月四日	第一警察署	巡官張殿文	平車鐵瓦	二件
七年一月七日	同	巡警姜慶久	東裕當當票	一紙
七年一月二十二	第三警察署	巡官王文起	公裕當當票	二紙
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警察署	巡長王振清	雪絨帽子	一頂
同	同	同	洋襪子	一雙
七年二月三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張玉書	皮錢包	一個
同	同	同	當票	一張
同	同	同	銅字	六枚
同	同	同	錢票	一角
同	同	同	人力車牌	一張
七年二月五日	第六警察署	巡官葆祺	皮鞋	一雙

七年二月十日

第二警察署

巡警陳炳麟

無膠皮人力車

一

輛

七年二月九日

第三警察署

巡警吳占元

羊皮馬褂

一

件

七年二月二十日

等四警察署

巡警趙恩福

七米里九槍刺刀

一

把

七年三月七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柴啓升

灰布棉袍

一

件

同

同

同

銅字

一

枚

同

第四警察署

巡警張修文

洋枕頭

二

個

同

同

同

舊絨帽子

一

頂

同

同

同

舊洋襪子

一

雙

同

同

同

牙粉

一

瓶

同

同

同

牙刷

一

把

同

同

同

胰子

一

捲

同

同

同

赤十字會證書

二

張

同

同

同

徽章條例

二

塊

同

同

同

會員木牌

二

塊

同

同

同

赤十字會章程

二

塊

同

同

同

繩子

一

條

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警察署

巡警張萬富

花輪小平車

七年四月二日

第一警察署

巡警仲麟科

當票

七年四月九日

第二警察署

巡警趙升

水晶眼鏡

同

同

同

鏡盒

同

同

同

包鏡藍絨

同

同

同

墜

七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警察署

巡長王永貞

藍布包皮

同

同

同

雜色洋襪子

同

同

同

藍布帶

同

同

同

青布面羊皮坎肩

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警察署

巡官陸繼賢

收款文憑單

同

同

同

借錢文約

同

同

同

租契

同

同

同

當票

同

同

同

信箋

華民國八年七月八日

第一警察署

巡長文士魁

洋鐵招牌

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長王家駒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塊 張 張 張 張 張 件 條 打 個 個 塊 個 架 張 張

●●奉天電燈廠告白

本廠設立以來歷承各界大力維持燃用燈數日漸加增感荷曷已茲為推廣招徠并酬答盛意起見自本年超所有工料取價竭力從廉倘有裝設多數燈盞尙可特別議減格外通融現本廠所存電料燈泡均屬歐美最新發明之品既不費電又能經久本廠並聘有外洋技師富有經驗所有工匠均係訓練有年藝術精巧凡屬於電氣及機器各項工業無分鉅細倘承賜顧本廠皆當竭誠代為妥籌并不取費惟面議鐘點定於每日下午一鐘至二鐘請準時駕臨本廠接洽至一切零購各件隨時電話通知二十二號當隨即專人送到不悞此日

東三省呼蘭製糖廠廣告

本廠所製沙糖塊糖極其優美現均出售如有願購者希速來廠或到辦事處面議恐未周知特此佈告

本

廠 設在哈爾濱江北岸
電話六百三十五號

哈爾濱辦事處

設在石道街第一泉院內
電話八百四十九號

傅家甸辦事處

設在中國六道街東中
電話二百六十七號

教育部審定公布各省長通飭採用

秋季開學 中學師範實業用書

中學共和國教科書

中學民國新教科書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農業學校用書

商業學校用書

此外尚有新出

中學師範學

校教科書及

參考書多種

不克備載者名價目

詳列圖書彙報承索

即行奉贈

上海及各省埠

商務印書館發行